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22-02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为进一步实行体制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长期竞争优势，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力先生、罗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力先生、罗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 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计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奖励基金、按照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 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决策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归属、分配等全部事宜；
5. 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9. 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

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力先生、罗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